

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## 外部視察小組111年第4季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30日14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葉委員永祥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 
紀錄：郭政翰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很榮幸擔任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，為利本小組就法定權利、義務進行視察作業，以下即開始討論本日議程內容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### 一、召集人推選：

(1)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

規定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之，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。

(2)由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，未來原則上每季開

會一次，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決議：

經各委員討論後，推選葉永祥委員擔任本屆外部視察小

組會議之召集人。

## 二、 111年第4季視察重點項目及內容討論：

說明：

本季視察重點內容為「收容人生活設施」、「炊場衛生環境」等2項。

決議：

本次視察內容及建議如視察報告。

## 三、 擬定112年度視察重點及相關視察事務：

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，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，故112年度視察重點參考如下：

1. 家庭支持方案
2. 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收容人賦歸轉銜辦理情形
3. 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防疫作為
4. 公務車輛使用及汰換情形、廚餘現況及處理情形

## 四、 陳情事項討論：

1. 依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92條規定，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、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。

次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、是否屬外部

視察小組權限、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，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，或交由機關處理

2. 本季有收容人投書陳情意見於外部視察意見箱，

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，因陳情內容與外部視察小組權限有別，並基於資源有限性，故本季陳情案件交由機關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必要性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考量機關陳情管道的可近性，目前均依規定於各工場、舍房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設置意見箱供收容人提出陳情，應可滿足收容人陳情之需求。

2.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須由小組委員在場為之，而外部視察委員宥於本身業務及時間性，較無法定期前來開啟信箱，亦即難以依限處理陳情意見，恐有失設置之意義，故為免與機關原有意見箱等陳情管道疊床架屋，建議回規機關依既有模式開啟，毋須另行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。

決議：

**照案通過。**

捌、散會(15:00)。